**中山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校内住宿学生的管理。**留学生住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学生公寓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以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维护学生公寓区的正常秩序，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居住、学习、生活、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建立由学生处、房地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保卫处、总务处、研究生管理处及其他学生管理部门等组成的“中山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共同负责协调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事宜。各有关部门和院系要密切配合，做好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学校总务处是学生公寓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宿舍、床位的调配，组织协调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的有关工作。学生公寓的日常事务管理（物业管理）可委托学校后勤集团或社会企业负责（以下简称公寓管理部门）。

**第六条**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含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学校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保卫处应通过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应急处理公寓安全事件等方式，为创建安全、有序的学生公寓环境提供保障。

**第八条**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组织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以及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学校房地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用房规划、功能调整和用房效益评估；负责学生公寓区域内商业网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经营者遵纪守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由学生代表组织成立的“学生公寓管理监督委员会”，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开展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

第三章  宿舍、床位的分配和管理

**第十二条**学生公寓优先用于安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入住，其他类别学生视房源情况酌情安排，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挪作它用。**校内学生为完成实验、毕业论文等需要，可跨校区申请临时住宿，主管部门视房源情况尽量安排**。

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到校外住宿。

**第十三条**住宿学生的宿舍和床位由学校统一安排、调配，学生应予以服从和配合。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予调整，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经所在院（系）同意并报学生公寓主管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需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学生宿舍手续办理流程及使用表格详见各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学生不得擅自占用、骗取、出租、借宿、调整学生宿舍及床位，如有违反，公寓管理部门可报请学校保卫部门责令当事人离开学生宿舍，必要时学校有权采取强制清退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并报请学生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宿舍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出国出境学习、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主管职能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第四章  秩序和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为要文明。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公寓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学生公寓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住宿学生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晚休时间应保持安静。晚休时间不得随意外出，晚出、晚归者要履行验证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住宿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应养成良好的、文明的上网习惯，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学生应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出入关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处。

学生公寓内不得燃点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炮竹，禁止燃烧杂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寓。

**学生应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不得随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一条**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有酗酒、吸烟、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二十二条**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在学生公寓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带鹰、犬、猫、鼠、蛇等各类动物进入学生公寓区域；

2.做身体碰撞游戏（如足球类等）、翻院墙、爬树、玩弹弓、射箭、播放大功率音响设备等；

3.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学生公寓实行限时来访登记制度，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违反本款规定的，学校寓管部门可以责令来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二十四条**住宿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违反本款规定的，学校安保部门和寓管部门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在学生宿舍门上和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广告等。**

**第二十六条**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有财物，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学生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宿舍，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公寓管理部门予以维修或更换。学生离校时，住宿期间所领取和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持验收合格证明办理退宿和离校手续，如有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学生应保持寝室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第二十八条**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

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九条**学校提倡学生养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不得酗酒。住宿学生不得在公寓区公共场所吸烟，不得在宿舍内喝酒、吸烟。

**第三十条**学校提倡和鼓励学生民主参与公寓管理，同学间应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共同创建、维护和谐校园。

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的、正常的途径和方式反映。同学间的意见分歧或者纠纷，应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一条**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纳入全校水电定量管理范围，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日常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的习惯。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节约和安全意识，杜绝浪费，避免用水用电事故发生。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逐步推行水电智能管理系统，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制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适当参照校区所在地水电费标准）进行收费。

学生应按时交纳水电费用，水电费催缴3次仍未缴交的，将报请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应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学生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前务必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水电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在床上使用充电器、电风扇等电器设备；**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设备（包括无自动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严禁使用电热毡、电炉、电饭煲、电炒锅、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棒、电冰箱等各种大功率或影响公寓正常管理秩序的电器设备。每学期由保卫部门牵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寓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违规使用一经发现，学校有权收缴代为保管，假期发还给学生带回。**

学生公寓空调设备装有专用线路，学生应按规定使用空调专用线路以确保使用安全。总务处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空调机维护，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和室外机。

**学生公寓内违规用电的，按《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严禁学生通过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非法手段偷用水电，一经发现从重惩处，除补交偷漏水电费用、赔偿损坏管线恢复费用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所使用的水电费用有疑问，可通过宿管员向管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学生公寓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制度，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自觉按规定履行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网络费等）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首次使用空调时发放的空调专用卡不收取押金和工本费。遗失或人为损坏的，补办收取工本费；专用卡遗失后无法提供挂失服务，学生应妥善保管，补办时原卡内的电费余额因无法统计不作补偿；专用卡损坏的，宿管部门在补办新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消费数据采集和分析，将余额退入新卡。空调遥控器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第三十九条**学生应在每个学年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按相应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原则上不能缓交。不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和其它费用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因完成实验、论文等原因跨校区临时住宿的（原则上半年以内），应按相应标准按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缴纳住宿费。**

**第四十条**缴纳住宿费后，学生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非毕业生退宿产生退费，原则上抵扣下一年住宿费，不作退费处理。

**第四十一条**学生如因退宿或宿舍调整需要清退住宿费的，须凭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及住宿费收据原件到所在校区的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费手续，公寓管理部门每月20日前集中向财务处提交退费名单及凭证，由财务处办理退费，费用退至个人银行卡。材料不齐备者，不予办理退费，造成后果学生自负。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管理办法，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中大总务〔2008〕6号）、原《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管理办法》（中大总务〔2012〕1号）同时废止。**